

河北传媒学院文件

院〔2021〕28号

河北传媒学院 关于修订《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部门、学位评定分委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学位〔2021〕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对《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已经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河北传媒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河北传媒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学位〔2021〕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按照国家及河北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

第二章 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21-31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3人，秘书长1人。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他委员从本校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中遴选。每届任期四年，根据工作需要可做适当调整。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和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

评定分委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主席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担任，分委会由 5-7 人组成，成员由各学院提名，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五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起草有关学位授予的文件；
- (二) 管理学位授予工作；
- (三) 申报新增专业学位授予权；
- (四) 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 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六) 审批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七)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职责

- (一) 受理学生学士学位申请，逐一审查相关材料；
- (二) 研究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意见或建议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 (三) 完成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 (一) 负责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对学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三) 为召开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 (四) 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 (五)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院两级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一般应当通

过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在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中等及以上者。

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在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第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学科门类；

（三）在修业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

（四）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第十二条 成人本科（含专科起点本科）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修完成人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各门课程及格以上,其中主干课平均成绩等于或高于70分以上的;

(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中等及以上的;

(三)在籍期间应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英语专业须参加第二外语)课程考试并成绩合格或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证。

第十三条 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士生,可在一年内延期申请学士学位,仍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四条 修业年限内未达到第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再延期授予学士学位,取消第二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修业年限内未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修业年限内未达到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不再延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取消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六条 申请及审查程序

(一)学生毕业前三周,填写《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含辅修专业学位申请者)《河北传媒学院第二学士学位资格审查表》(以下称《审查表》),向所在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本细则,对毕业生进行审核,

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签字或盖章后，将《审查表》及相关材料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的《审查表》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并报河北省政府学位委员会。

第十七条 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但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第十八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经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河北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十九条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可于本届授予学位决定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一次。复议申请应由学生本人交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意见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并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

第二十条 对于依法撤销学位的，由校学位办出具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提起书面申诉，由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将复查结果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结论，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将复查决定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原《河北传媒学院关于印发〈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河北传媒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院〔2018〕63号）中《河北传媒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同时废止。